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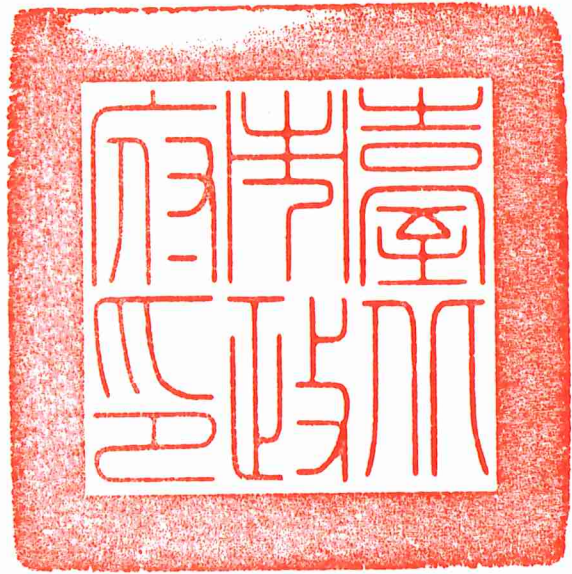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4229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訂定臺北市南港區-4-市民大道兩側及南港區-5-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周邊更新地區暨編號13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5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085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

(無附件)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